



威腾电气
WETOWN ELECTRIC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5 号《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腾电气”、“发行人”、“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苏亚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研究和落实，现对落实函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地产行业客户的经营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各地产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逾期情况及逾期风险、回款情况及回款安排、公司对各地产行业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比率，说明公司对下游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地产行业客户收入、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按行业划分，公司来源于地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向地产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母线、中低压成套设备；报告期各期，来源于地产企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2.98%、1.97%、0.88%，占比较低且持续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地产企业销售收入	883.10	3,151.99	3,645.87	2,426.53
主营业务收入	100,602.27	160,102.36	122,490.97	92,689.14
占比	0.88%	1.97%	2.98%	2.62%

注：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709.0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7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于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82.91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44%，占比较低，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于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具体如下，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金额合计 3,810.34 万元，占比为 64.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地产	5,882.91	2,398.47	1,411.87	1,234.07	586.99	162.17	89.33
占比	100.00%	40.77%	24.00%	20.98%	9.98%	2.76%	1.52%

（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一贯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如下比例对于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发生变化：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2	10	20	30	50	100

2、单项计提

发行人按照以下原则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是否涉及单项计提：

1、对于已经发生减值情况，威腾电气按照可以收回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通常为公司对于相关的债务人进行诉讼，法院判决后，在执行期到期后债务人仍未偿还相关债务的，公司对其进行单项计提。（条件一）

2、如果某项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也按单项计提减值损失。（条件二）

（三）地产行业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

1、关于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情形

2023年6月末，按非合并口径的法人主体统计，公司地产行业应收账款涉及的客户中，共有12家法人主体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合计1,174.76万元，占地产行业应收账款的比例为19.9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432.75	-	-	272.74	160.01	-	-	216.37	50.00%
2	客户1	227.52	12.97	214.55	-	-	-	-	21.71	9.54%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3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64.15	-	-	164.15	-	-	-	82.07	50.00%
4	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61	0.30	23.88	-	82.25	3.51	2.67	31.49	27.97%
5	客户 2-1	99.65	2.75	12.11	84.80	-	-	-	18.22	18.29%
6	客户 2-2	44.12	19.65	24.47	-	-	-	-	2.84	6.44%
7	客户 3-1	43.84	-	-	-	43.84	-	-	13.15	30.00%
8	客户 2-3	25.88	-	-	-	-	-	25.88	25.88	100.00%
9	天津万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26	-	-	-	6.54	14.72	-	9.32	43.85%
10	客户 4	1.78	-	-	-	-	-	1.78	1.78	100.00%
11	客户 5	0.92	-	-	-	-	-	0.92	0.92	100.00%
12	客户 3-2	0.30	-	-	-	-	0.30	-	0.15	50.00%
	合计	1,174.76	35.66	275.01	521.68	292.63	18.53	31.25	423.92	36.09%

上述企业涉及的应收账款最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属于恒大集团，鉴于恒大集团2021年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恒大系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按 50%进行了单项计提	432.75	逾期 432.75 万元，均为 1 年以上	单项计提，计提比例为 50%
2	客户 1	属于地产集团 A，公司与地产集团 A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法人主体（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大部分项目已陆续供货结束，并按客户要求提供付款资料，待客户完成审核后，申请办理支付	227.52	逾期 124.25 万元，均为一年以上	账龄组合，鉴于公司与地产集团 A 下属多个法人主体、项目统一进行结算，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9.54%
3	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属于恒大集团，鉴于恒大集团2021年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恒大系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按 50%进行了单项计提	164.15	逾期 155.94 万元，均为 1 年以上，未逾期部分为质保金	单项计提，计提比例为 50%
4	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	属于绿地集团，绿地集团属于市属国资监管的企业，太原绿地属于绿地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公	112.61	逾期 97.03 万元，逾期 1 年以	账龄组合，鉴于公司与客户就回款进行持续沟通，双方

序号	客户名称	具体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开发有限公司	司起诉太原绿地后，与客户就回款进行持续沟通，双方正在协商补充回款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已经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案件审理的申请，法院已中止该诉讼		上的金额为 88.56 万元	正在协商补充回款相关资料，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为 27.97%
5	客户 2-1	地产集团 B 相关企业，公司与地产集团 B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法人主体（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与地产集团 B 总部协商回笼方案中	99.65	逾期 53.42 万元，均在 6 个月内	账龄组合，鉴于公司正在与地产集团 B 协商回款事宜，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18.29%
6	客户 2-2	地产集团 B 相关企业，公司与地产集团 B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法人主体（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目前与地产集团 B 总部协商回笼方案中	44.12	逾期 14.74 万元，均在 6 个月内	账龄组合，鉴于公司正在与地产集团 B 协商回款事宜，因此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6.44%
7	客户 3-1	破产重整中，已于 2022 年 8 月申报债权，管理人反馈拟于 2023 年 9 月再次召开债权人会议	43.84	逾期 32.88 万元，均在 1 年以上	账龄组合，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正在推进方案中，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30.00%
8	客户 2-3	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25.88	逾期 25.88 万元，均在 1 年以上	账龄组合，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100.00%
9	天津万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后天津国资委对项目续建，欠款转入续建工程，款项已于 7 月付清	21.26	未逾期	账龄组合，计提 43.85%，已全额付清
10	客户 4	破产清算中，已有效申报债权，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1.78	逾期 1.78 万元，均为 6 个月以内	账龄组合，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100.00%
11	客户 5	属于恒大集团，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0.92	逾期 0.92 万元，均为 6 个月以内	账龄组合，账龄超过 5 年已全额计提 100.00%
12	客户 3-2	破产重整中，已于 2022 年 8 月申报债权，管理人反馈拟于 2023 年 9 月再次召开债权人会议	0.30	逾期 0.3 万元，均在 1 年以上	账龄组合，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正在推进方案中，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50.00%

上述 12 家法人主体中，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包括客户 2-3、客户 4、客户

5 共 3 家，已结清账款的包括天津万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 1 家；剩余 8 家法人中：

(1) 恒大集团下属企业包括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合计 596.90 万元，鉴于恒大集团 2021 年经营情况恶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基于单项计提的条件二，对于恒大系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按 50%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98.44 万元。

(2) 地产集团 A 下属企业包括客户 1，公司与地产集团 A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涉及同一控制下的其他法人主体（正常经营，非失信被执行人），大部分项目已陆续供货结束，并按客户要求提供结算审核资料，待完成审核后，申请办理支付，客户 1 向公司回款 75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均在 2 年以内。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计提比例为 9.54%。

(3) 绿地集团下属企业包括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属于市属国资监管的企业，太原绿地属于绿地集团下属的控股公司。公司起诉太原绿地后，与客户就回款进行持续沟通，双方正在协商补充回款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已经向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案件审理的申请，法院已中止该诉讼。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计提比例为 27.97%。

(4) 地产集团 B 相关企业包括客户 2-1、客户 2-2，公司与地产集团 B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目前与地产集团 B 总部整体协商回笼方案中。根据公开信息，地产集团 B 正在进行资产、股权方面的调整，部分项目由港股上市公司 C 收购，其股东为两家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此外，2023 年 6 月，厦门国资委已经通过下属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D 及关联方收购地产集团 B，成为地产集团 B 的控股股东，A 股上市公司 D 及关联方合计持有地产集团 B 29.95% 股份。鉴于地产集团 B 的资产、股权调整后，穿透后的股东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3.7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21.06 万元。

(5)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客户 3-1、客户 3-2 已由法院裁定进行联合重整程

序，如果重整成功后公司将恢复正常经营，公司已经正常申报债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4.1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3.3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谨慎。如上所述，未全额计提、未清偿且暂未与客户就还款达成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恒大集团、地产集团 B、客户 3-1、客户 3-2，相关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84.81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2.80 万元，如果全额计提将使得公司利润总额调减 452.01 万元，如果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估算，将使得公司净利润调减 384.21 万元，占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8.99%。

2、关于正常经营的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除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房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情形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于正常经营的房地产行业企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08.15 万元，其中，该部分房地产行业企业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3,013.55 万元，占比为 64.01%，其中账龄为两年以内的金额为 2,528.72 万元，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坏账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1	客户 6	740.32	740.32	-	-	-	-	-	14.81	2.00%
2	客户 7	709.34	154.35	395.39	117.34	42.25	-	-	78.77	11.10%
3	客户 8	363.28	363.28	-	-	-	-	-	7.27	2.00%
4	客户 9	222.58	222.58	-	-	-	-	-	4.45	2.00%
5	客户 10	192.67	192.67	-	-	-	-	-	3.85	2.00%
6	客户 11	180.64	4.85	172.09	3.70	-	-	-	18.05	9.99%
7	客户 2-4	171.18	-	-	25.62	2.65	142.91	-	77.38	45.20%
8	客户 12	158.79	8.45	-	150.35	-	-	-	30.24	19.04%
9	客户 13	147.12	147.12	-	-	-	-	-	2.94	2.00%
10	客户 14	127.62	2.91	124.70	-	-	-	-	12.53	9.82%
	合计	3,013.55	1,836.55	692.17	297.01	44.90	142.91	-	250.28	8.31%

以上法人主体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良好，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其中，账龄在 2 年以上且金额较大的情形包括如下三家法人主体：

(1) 客户 7: 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 现客户已完成房产销售手续的办理, 公司已与客户协商就其名下房产抵偿货款(公司在扬中当地, 也需要相关房产用于员工宿舍, 利于人才引进), 待双方确认价格抵偿后办理, 预计年内完成手续办理。

(2) 客户 2-4: 属于地产集团 B 相关企业, 公司与地产集团 B 有多个项目在进行, 目前与地产集团 B 总部整体协商回笼方案中。如前所述, 地产集团 B 正在进行资产、股权方面的调整, 调整完成后, 其穿透后的股东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 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 相关应收账款合计 171.18 万元, 已按照账龄计提 45.20% 的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77.38 万元。

(3) 客户 12: 正在与客户积极沟通中, 客户承诺陆续还款。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判定相关应收账款未达到单项计提标准, 相关应收账款合计 150.35 万元, 已按照账龄计提 19.04% 的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30.24 万元。

如果将客户 2-4、客户 12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将使得公司利润总额调减 222.35 万元, 如果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估算, 将使得公司净利润调减 189.00 万元, 占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4.42%。

综上所述,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了一贯的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下游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完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02.08 万元、67,949.80 万元和 92,114.96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4%、46.61% 和 49.32%, 占比较高, 且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 如果公司货款催收不及时, 或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发生恶化, 则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近年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 且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能兑付的情形(主要为恒大集团下属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未来, 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 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 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

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一贯的坏账计提政策、结合与客户经营情况与回款计划沟通情况对于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如果下游客户因为宏观行业走势（如房地产行业）或其他因素导致无法还款，公司可能还将面临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房地产行业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布明细、对于相关客户的信用政策、逾期金额分布明细、期后回款情况等；
- 2、与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的坏账计提原则；
- 3、获取了公司与太原绿地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向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相关事项进展；
- 4、与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地产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回款计划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结合获取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回款风险及坏账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了一贯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下游地产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二、重大风险提示”及“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完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保荐人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蒋文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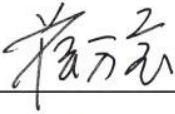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李嵩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